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府办〔2018〕28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

新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规范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有效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韶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韶财农〔2018〕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精神,创新资金整合与管理的模式,结合省市农业农村,特别是我县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重点工作,坚持中央和省指导、市统筹协调、县为实施主体,积极探索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体制科学有效、项目布局合理、资金使用高效、投入机制完善、监督管理严密的新机制。

第三条 基本原则。一是规划引领。立足实际,以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为引领,科学选定资金投放的项目。通过规划引领项目,以项目引导资金投放,实现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与政府支农政策的有效衔接。二是县级主体。县级为主体和实施平台整体推进工作。中央、省级、市级涉农方面资金按现行规范分配和下达后,县级

在优先保障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任务（中央、省、市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补贴等）基础上，根据我县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三是集中投入。充分发挥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充分发挥各类资金集中使用的叠加效应和规模效应。四是群众参与。突出农民群众主体地位，进一步落实村民自治制度，充分征询民意，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和村民理事会组织发动、沟通协调的积极作用，通过财政资金导向，激发和调动农民群众及乡贤等社会力量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发展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财政资金引导、农民群众自主投入、社会乡贤爱心助力的良性互动机制。

第四条 整合目标。建立“一池一库五类别”涉农资金整合模式。到 2018 年，基本建立涉农资金整合管理工作机制；到 2019 年，完善涉农资金整合管理等机制；到 2020 年，构建形成农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第五条 成立新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明确整

合范围，管理规程等，并逐级报备，并将每年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范围、内容、使用等情况，报县人大批准。

第二章 资金来源与分配

第六条 整合范围：中央、省、市规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范围内的资金，以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统筹整合的涉农专项资金；对于上级不允许整合的资金，不得整合。对市级已整合优化的资金，县级不再进行二次整合；县级从预算编制环节开始整合涉农资金，搭建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工作、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扶贫开发五个平台，统筹考虑中央、省级、市级下达资金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以规划引领投入，分别从县级五个项目库中选择项目，按预算管理的有关程序，列入年初预算。经本级人大审议通过后，下达涉农资金并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并逐级报备。

第七条 分配原则。

（一）以钱定事原则。每年年初，参考上一年度到位的资金规模，按照一定增长比例，结合实际情况预计当年度资金规模安排资金。

（二）围绕重点实施乡村振兴原则。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用于我县振兴乡村的各类项目建设，主要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公路建设、

产业发展、农村安全饮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等项目为重点进行分配使用。

（三）提高效益原则。按照振兴乡村效益最大化原则配置资金，将振兴乡村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果的主要指标。

（四）依法依规原则。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支出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进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建立“一池一库五类别”管理模式。“一池”是指资金池，是原来分散在不同部门、不同项目、不同渠道来源的资金，统一注入一个资金池；“一库”是指项目库，是根据我县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提出实施项目组成的项目库。“五类别”是指按照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工作、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扶贫开发五个类别去安排资金和实施项目。资金从资金池流出，按照五类别的要求，流向项目库。“一池一库五类别”资金管理模式，打破原来的多头管理、零散投放的模式，将原来多个涉农资金项目整合优化为“五个类别”的资金，在保证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使用。以县政府为主体的“一池一库”，一是“资金池”实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二是“项目库”实现“规划

统领，项目匹配，相互支撑”。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根据我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组建涉农资金整合使用项目库。

1. 各乡镇根据县对本乡镇规划及产业布局，按“做强产业、补齐短板”的原则，组建本乡镇范围内的涉农项目库，上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上报项目，进行适用性、可行性审核，并对照全县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选择入库项目和指导乡镇补充储备项目，形成县级总项目库。

3. 在总项目库中按照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工作、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乡村振兴战略、扶贫开发类别，细分为五个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选取项目。

第十条 县领导小组根据资金的实际投向，确定各项目的责任单位（业主单位）。各责任单位是负责项目实施的业主单位，是资金使用、核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要围绕振兴乡村任务目标，根据行业规范及要求，具体实施项目，使用管理资金，并对资金绩效负责。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作，形成合力，务求实效。

（一）县级职责。

1. 县政府作为涉农资金整合的实施主体，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对本区域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负总责。

2. 县分管领导牵头农办、发改及相关涉农单位按照我县主体功能区规划，结合上级农业农村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农业生产发展和乡村振兴发展规划，通过县决策机制，合理确定整合资金投放的领域及方向，统筹安排涉农资金；依托规划组建本地区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规划落实、项目落地。

3.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管理项目库，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及时清理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不断补充更新项目；同时组织项目实施。

（二）乡镇职责。

坚持以县农业生产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主体作用，筹划本区域项目，建立完善镇村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组织指导各镇村级项目实施；指导、监督普惠性涉农资金整合。

第六章 绩效与监管

第十二条 加强绩效评价。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推进政务公开，县有关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严格监管资金。县人民政府要把纳入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对资金的整合、审批、使用等各环节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

第十四条 建立容错机制。贯彻落实审计署支持资金整合使用的审办财发〔2015〕122号、审办农发〔2016〕68号等文件精神，着力推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凡是有利于政策落实、有利于项目实施、有利于加快预算执行、有利于财政资金发挥效益的，允许突破制度，鼓励大胆创新。对涉农资金整合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工作小组负

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县级专项目录
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专项目录
3.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目录

附件 1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县级专项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约束性任务	主管部门	备注
一、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工作				
1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县农业局	
2	现代农业培育和发展		县农业局	
3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办公经费部分）		县委组织部	
二、水利发展				
1	冬修水利工程		县水务局	
2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县水务局	
三、林业改革发展				
1	森林资源调查与规划		县林业局	
四、乡村振兴战略				
1	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		县卫计局	
2	新农村建设项目		县委农办	
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县住建局	
4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县交通运输局	
五、扶贫开发				
1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县委农办	
2	革命老区建设		县委农办	

备注：专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市级专项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约束性任务	主管部门	备注
一、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工作				
1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市农业局	
2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市农业局	
3	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办公经费部分）		市委组织部	
二、水利发展				
1	已征收水资源下拨县级分成		市水务局	
2	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三、林业改革发展				
1	森林资源调查		市林业局	
四、乡村振兴战略				
1	村卫生站公建民营标准化建设		市卫计局	
2	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及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市委农办	
3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资金		市住建局	
4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市交通运输局	
五、扶贫开发				
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市民宗局	
2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市扶贫办	
3	革命老区建设		市扶贫办	

备注：专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3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省级专项目录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及用途	约束性任务	主管部门	备注
一、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省委农办	
2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省委农办	
3	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		省水利厅	
4	高标准农田建设类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5	国土资源监管		省国土资源厅	
6	森林资源培育及管护		省林业厅	
7	林业产业发展		省林业厅	
8	农村危房改造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省农业厅	
11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		省农业厅	
12	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省农业厅	
13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省财政厅	
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省民宗委	

2	城乡规划及建设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	现代渔业发展		省海洋与渔业厅	
四、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	污染防治减排及垃圾处理		省水利厅	
五、社会福利专项资金				
1	防灾救灾应急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六、基建投资类				
1	水利基建投资		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	

备注：1.专项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2.水利基建投资原则上包括：新建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等重大项目，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改造、灌区改造等民生水利工程，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省属水利设施和能力建设项目，省有关文件明确纳入省水利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的其他项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
